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乔治·加亚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D. 国际组织应负责任时，该组织成员的责任问题	75-96	2



D. 国际组织应负责任时，该组织成员的责任问题

75. 有两件事突出了下列问题：身为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是否因为其所属的组织实施一项国际不法行为而应承担责任。这两件事导致市法院作出若干项判决，其中有一件事还导致几项仲裁裁决。虽然在这两个案件之中，重点都不在于根据国际法成员国是否应负责任，但有若干评论却是针对这个问题而发；而且，这些判决中所提出的某些一般性考虑似乎也与国际责任的问题有关。

76. 第一个案件的起因是威斯特兰直升机有限公司控告阿拉伯工业化组织和该组织的四个成员国（埃及、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仲裁。这项请求是根据该公司与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签订的合同中一项仲裁条款提出的。仲裁法庭在临时裁决书中审查其本身的管辖权问题和这四个成员国对该组织的行为的责任问题。这份裁决书试图提出理由证明成员国的责任，因此值得长篇引述。仲裁法庭在这方面的主要论点如下：

“有一个普遍的理论，起源于罗马法（‘Sic quid universitati debetur, singulis non debetur, nec quod debet universitas singuli debent’：Digest 3, 4, 7, 1），排除一个法人以及组成法人的个人的累积责任，因为后者并未参与与该法人的任何一种法律关系。这个观念，可以视为‘严格’，但却不能适用于本案。[……]一个组织既被指定为‘法人’，而且有独立存在的特性，就不能作为任何理由，据此断定组成该组织的个人应不应该受该组织承担的义务所约束。”¹¹²

“因为这四个国家不能正式排除它们的责任，与阿拉伯工业化组织订约的第三方就可以正当地期望它们负责。这个规则是从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善意引申出来。”¹¹³

“[……]这四个国家，在成立阿拉伯工业化组织时，并未完全打算躲在该组织的背后，而是打算‘作为负责任的成员’参加阿拉伯工业化组织（……）。”¹¹⁴

“[……]人们必须承认，在本案的情况下，阿拉伯工业化组织与该四国合而为一。在成立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的同时，该条约设立高级委员会（‘联合部长级高级委员会’），由四国的主管部长组成，不但负责核定《基本章程》，还负责设立一个临时的理事会，并且还负责指导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的一般政

¹¹² 1984年4月5日临时裁决，摘自《国际法案例汇编》，卷80，第600和612页，公布的英文译文。

¹¹³ 同上，第613页。

¹¹⁴ 同上，第614页。

策，而《基本章程》第 23 条形容这个委员会是‘居于首要地位的权力机构’。不可能有其他办法更清楚证明这些国家与阿拉伯工业化组织是二而为一，尤其是因为《章程》第 56 条明确规定，委员会内部如果意见不一，应提交这些国家的国王、亲王和总统处理。”¹¹⁵

法庭提到阿拉伯工业化组织与该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并指出各成员国“不可能不知道本身行动所涉的问题”，¹¹⁶ 然后断定：

“如果这四个国家应受阿拉伯工业化组织订约承担的义务的约束，该四国同样应受阿拉伯工业化组织所签订仲裁条款的约束，因为实体法规定的义务不能与程序法方面存在的义务分开。”¹¹⁷

法庭约略参考了国际法，提出一些“公平考虑”：

“公平与国际法的原则一样，允许揭开公司的面纱，以便保护第三方，使其免受对其不利的弊端所损害（国际法院，1970 年 2 月 5 日，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¹¹⁸

77. 日内瓦法院应埃及的请求，只针对埃及，撤销了这项仲裁裁决。¹¹⁹ 该法院认为仲裁法庭没有管辖权，因而不同意下列结论：

“仲裁法庭断定阿拉伯工业化组织在某方面来说[是]一个普通的合伙机构 (*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该四国并不打算躲在这个机构的背后，而是同意作为‘负责任的成员’ (*membres responsables*) 参加该机构。不明白仲裁法庭[有]什么法律根据，既承认阿拉伯工业化组织[是]国际法规定的一个法律实体，然后又把它比作私法规定的、国家立法承认的、应受这些立法规章支配的一个公司。”¹²⁰

威斯特兰直升机公司不服这项判决，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未成功。最高法院确认该仲裁条款对埃及没有约束力，并且说：

“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而且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的最高权利机构是各国部长组成的一个高级委员会，但是这既不能减损该组织的独立性和身份，也不能据此断定：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的机构与第三方打交道时，理所当

¹¹⁵ 同上，第 614 至 615 页。

¹¹⁶ 同上，第 615 页。

¹¹⁷ 同上，第 615 页。

¹¹⁸ 同上，第 616 页。

¹¹⁹ 1987 年 10 月 23 日判决，英文译文发表在《国际法案例汇编》，卷 80，第 622 页。

¹²⁰ 同上，第 643 页。

然对各创始国具有约束力。[……]阿拉伯工业化组织的地位是根据国际公法而来，但这并未丝毫减少它对创始国的独立性。”¹²¹

78. 一个新的仲裁小组审理了阿拉伯工业化组织和对临时裁决未曾表示不服的三个国家的责任问题。法庭认为：

“只能根据构成联合组织的行为，并按照创始国的行为加以解释，来评断这些国家在个别情况下的责任。”¹²²

法庭断定各成员国并未打算排除它们的责任，而且本案的特殊情况致使“与该组织订约的第三方相信，该组织因为有成员国经常支持，应付得了它的承诺”。¹²³ 但是，作出的最后裁决似乎只针对阿拉伯工业化组织。¹²⁴

79. 第二件事引起人们深入讨论成员国的责任，它的起因是国际锡业理事会未曾履行若干合同规定的义务。英国高等法院受理的案件之一的原告人控告联合王国贸易和工业部，22 个外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¹²⁵ 斯托顿法官提起上文讨论的临时仲裁裁决和欧共体的一项条例，然后说：

“因此，有资料可以据此断定：在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和国际公法中，社团是一个法人，其债务应由与其成员对债权人负责，两者并不矛盾。”¹²⁶

但是，他又说：

“实际上，我并未断定：一个社团具有法人身份，成员应该为社团的义务对第三方负责，这两者在国际法上是不是互相矛盾。”¹²⁷

他倒是断定，根据英国法律，成员不负责任。论点之一如下：

“在我看来，议会的观点[……]是，在国际法上，法人身份必然意味着一个组织的成员对该组织的义务不负责任。”¹²⁸

¹²¹ 1988 年 7 月 19 日判决，英文译文发表于《国际法案例汇编》，卷 80，第 652 页和 658 页。日内瓦法院和瑞士联邦法院判决书原来的法文本分别载于 *Revue de l'arbitrage*, 卷 18 (1989 年)，第 515 和 525 页。

¹²² 1991 年 7 月 21 日裁决书第 56 段，引文见 R. Higgins, “国际组织未履行对第三方的责任时成员国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临时报告”，《国际法年鉴》，卷 66-I (1995 年)，第 373 和 393 段。

¹²³ 同上，第 393 页。

¹²⁴ 最后裁决是在 1993 年 6 月 28 日作出，全文未经公布。1994 年 8 月 3 日高等法院对威特斯兰直升机有限公司诉阿拉伯工业化组织案的判决书中提到这项裁决，见《国际法案例汇编》，卷 108，第 567 页。

¹²⁵ JH Rayner (Mincing Lane) 有限公司诉贸易和工业部及其他案。

¹²⁶ 1987 年 6 月 24 日判决，《国际法案例汇编》，卷 77，第 55 和 76 页。

¹²⁷ 同上，第 77 页。类似的字句出现在第 79 和 80 页。

¹²⁸ 同上，第 88 页。

在高等法院受理的一个类似案件中，米利特法官采取同样的态度，认为如果成员国“应受批评，那不是因为它们没有向债权人直接偿债，而是因为没有让国际锡业理事会拥有资金来偿付它们容许该机构承担的债务。”¹²⁹

80. 高等法院所做的这两项判决都被人提出上诉，两项上诉业经合并裁决。上诉法院多数派的意见之一由克尔勋爵执笔。他指出，本案引起的法律问题将需要“在国际法方面并在国际法与英国国内法之间关系方面进行分析”。¹³⁰ 在第一方面，他说：

“我们参阅了相当少的国际法学家的著作，因为我们听说并没有其他的法学家可供参考。他们大多数人的意见似乎是赞成在国际法上把国际组织当作‘混合的’实体，而不是公司机构。但是他们的观点，无论多么高深，都是根据个人的意见；在许多情况下，表示这些观点时，都带有几分可以理解的犹疑。迄今为止，对国际组织的这些方面，显然还没有法学的定论。[……]没有任何把握可以从其他方面推断出国际法上的立场。”¹³¹

克尔勋爵认为：

“情况很可能是，如果一个国际社团不履行它对一个国家或国际社团或另一个国际组织的义务，那么，由社团成员承担次级责任的制度可以作为国际法的事项来实施。但是无论如何不能据此认为，在国内法制度的框架内可以假定有任何关于成员接受义务的类似规定。”¹³²

但是，克尔勋爵的结论并非完全依据国内法。他还表示：

“总之，我找不到任何根据可以断定：迄今已经显示，国际法有任何规则对国际锡业理事会的成员国有约束力，据此可以在任何国家法院要求它们，为了国际锡业理事会以本身名义签订的合同所引起的债务，承担责任——更不用说集体地和个别地承担责任。”¹³³

81. 拉尔夫·吉布森勋爵表示赞同。他指出：

“如果合同是由该组织作为个别的法人签订，那么，据我看来，国际法不会只因为身为成员，便把这种责任强加于成员身上，除非按照组织章程的适当解释，引据明文或暗示的规定，成员已经负有直接的次级责任。”¹³⁴

¹²⁹ 1987年7月29日判决，马克莱恩·沃森有限公司诉贸易和工业部案，见《国际法案例汇编》，卷80，第39和47页。

¹³⁰ 1988年4月27日判决，马克莱恩·沃森有限公司诉贸易和工业部案，JH Rayner (Mincing Lane) 有限公司诉贸易和工业部及其他案，见《国际法案例汇编》，卷80，第47和57页。

¹³¹ 同上，第108页。

¹³² 同上，第109页。

¹³³ 同上，第109页。

¹³⁴ 同上，第172页。

他还说：

“毫无迹象显示有任何国家惯例表明，如果没有除外条款，即承认或同意任何国家负有直接责任。”¹³⁵

同样，持反对意见的法官诺斯勋爵虽然采取反面的假设，但对成员国所采立场却给予明确的重视。他说：

“法学家和威斯特兰案法庭的观点本质上就认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创始国可以按照本身宪章的条款，规定排除或限制、或者毫无疑问包括它们对该组织各种义务的责任；此外，还认为这样的规定将决定国际法上的这个问题。因此，创始国的意愿是至高无上的[……]。而且，我们必须注意到 Shihata，象威斯特兰案法庭一样，很重视在何种程度上向与国际锡业理事会打交道的第三方表明这些国家的意愿。”¹³⁶

诺斯勋爵认为，“ITA6[第六项国际锡业协定]的缔约国的意愿是，国际锡业理事会的成员应当对该组织的义务负责”¹³⁷ 并且说：

“国际锡业理事会具有国际法上的法人身份，不过，其锡矿及在英国的借款合同所承担的债务，如果不能由国际锡业理事会自行偿付，其成员应对全部或剩余部分债务共同和个别、直接、毫无限制地承担责任。”¹³⁸

82. 上诉法院多数派意见中所作出的结论得到上议院一致维持。坦普尔曼勋爵否定成员国的责任可“从法律的一般原则引申出来”的说法，指出：

“并未提出任何根据，足以支持这项所谓的一般原则。”¹³⁹

所谓国际法规则强制规定“一个国际组织如不偿付其债务，其成员国应共同和个别承担此种债务的责任，除非建立该国际组织的条约明确否认成员国应负任何责任，”在这方面，坦普尔曼勋爵认为：

“并未提出任何可信的证据证明在 1982 年签订《第六项国际锡业协定》之时或前后确有这样一项规则存在。”¹⁴⁰

¹³⁵ 同上，第 174 页。

¹³⁶ 同上，第 141 页。

¹³⁷ 同上，第 145 页。

¹³⁸ 同上，第 147 页。

¹³⁹ 1989 年 10 月 26 日判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等诉澳大利亚联邦等案；联合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诉贸易和工业部等案；贸易和工业部案；马克莱恩·沃森有限公司诉国际锡业理事会案，见《国际法律资料》，卷 29（1980 年），第 671 和 674 页。

¹⁴⁰ 同上，第 675 页。

该名法官提出另外一个论据，认为：

“如果存在一项国际法规则，在条约中暗示或强制规定缔结条约的主权国家（如果条约中未明确免除责任）有义务偿付该条约所建立的国际组织的债务，此项规则只能按照国际法实施。”¹⁴¹

同样，艾尔默顿·奥利弗勋爵也不相信国际法有一项规则存在，规定国际组织的成员应负责任，不论是“主要的或次要的”责任。他说：

“国际法的一项规则，必须已经确定并为全体文明国家所普遍接受——不论是否被纳入国内法——才成为规则；主张有这项规则的人必须加以证明，必要时在国际法院加以证明。一个国内法庭当然不应该为了国内法的目的，或根据毫不确定的资料，实质上制订出一项规则来。”¹⁴²

83. 1989年有一架加拿大直升机为埃及和以色列成立的一个组织，即多边部队和观察员组织，在西奈半岛执勤时坠毁造成伤害，加拿大政府在处理与此有关的索赔要求时，偶然也谈到成员国的责任问题。1999年11月4日和9日加拿大与该组织的换文中载有下列一段：

“加拿大政府同意3 650 000美元的支付应构成全部和最后的赔偿，并应立即认为加拿大政府无条件免除并撤销多边部队和观察员组织（并通过该组织免除并撤销以色列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索赔要求可能负有的任何和一切责任和义务。”¹⁴³

在这一段中可以找到一点证据，支持不能向这两个成员国提出索赔要求的看法。

84. 参与本委员会目前这项研究的许多国家对成员国的责任问题表示了一些意见。在这方面，德国政府在其书面评论中回顾该国曾经：

“在欧洲人权委员会（马克莱恩有限公司案）、欧洲人权法院（参议院轮船公司案）和国际法院（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主张个别责任的原则，并[曾]拒绝承认因本身为成员国而对欧洲共同体、北约组织和联合国所采取措施负有责任。”¹⁴⁴

¹⁴¹ 同上，第675页。

¹⁴² 同上，第706页。几个月后，检察长达尔蒙在欧洲法院受理的马克莱恩·沃尔森有限公司诉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和委员会案、即C-241/87号案中提出的意见也坚持这个观点，认为不能因为成员国参与该组织的“内部决策过程”就必须承担责任。见《欧洲法院案例汇编》，卷1990-I，第1797和1822页（第144段）。该案在法院宣判之前达成和解。

¹⁴³ 1990年5月3日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组织总干事与美国驻意大利大使有关一架飞机坠毁引起的索赔要求的换文中也采用了类似的措辞。详情见A/CN.4/545，第29至31页和附件。

¹⁴⁴ A/CN.4/556，第65页。

85. 本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曾经就“可否追究一国对其为成员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个问题征求意见。¹⁴⁵ 在第六委员会中针对这一点表示的意见寥寥无几。有两项发言表示，现有条款草案不该处理这个问题，¹⁴⁶ 其他的发言则表示一种不同的意见¹⁴⁷ 并提出各种不同的解决办法。中国代表指出，国际组织的决策和行为一般受成员国控制或有赖于成员国的支持，因此，在有关决策中投赞成票或实施有关的决定、建议和授权的成员国应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¹⁴⁸ 其他代表团认为原则上成员国没有责任，但主张在“某些例外情况”¹⁴⁹ 下，如果“对组织监督不周”，¹⁵⁰ 或“特别对资源有限和成员数目小的国际组织而言，每个成员国对组织的活动有高度的控制权”，¹⁵¹ 则成员国可能应负责任。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有“若干因素”可能有关。¹⁵²

86. 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说，“在许多特别法的情况中，一个国际组织的规章明确规定身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如果“该组织的成立章程或另一项规则规定成员对该组织的行为或债务负有衍生的或次级的责任”，就会出现上述情况之一。¹⁵³ 但是，成员国根据组织规章负有责任，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对第三国负有责任，除非国际法规定它们的责任与该国有关系。因此，与刑警组织表示的意见相反，我们不能根据成立章程，就假定如果欧洲共同体违背条约义务，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负有责任。《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300 条第 7 款无意引起成员国对非成员国的责任。¹⁵⁴ 如德国的书面评论所指出，“该条仅作为根据共同体法律应对欧共体承担义务的依据，第三方不得据此对欧共体成员国提出直接的索赔要求”。¹⁵⁵ 基于类似的理由，不能根据国际法认为部队地位协定中可能载列的关于国际组织的部队派遣国与该组织之间责任分配的规定本身与第三国有关。¹⁵⁶

¹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三章，C 节，第 26 段。

¹⁴⁶ 摩洛哥的发言 (A/C.6/60/SR.11，第 43 段) 和阿根廷的发言 (A/C.6/60/SR.12，第 80 段)。

¹⁴⁷ 塞拉利昂的发言 (A/C.6/60/SR.17，第 17 段) 强调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性”。

¹⁴⁸ A/C.6/60/SR.11，第 53 段。

¹⁴⁹ 意大利的发言 (A/C.6/60/SR.12，第 13 段)。

¹⁵⁰ 奥地利的发言 (A/C.6/60/SR.11，第 54 段)。

¹⁵¹ 白俄罗斯的发言 (A/C.6/60/SR.12，第 52 段)。

¹⁵² 西班牙的发言 (A/C.6/60/SR.113，第 53 段)。

¹⁵³ 2006 年 1 月来信，尚未公布。

¹⁵⁴ 第 300 条第 7 款内容如下：“依本条所载条件缔结的协定对共同体各机构和成员国应有约束力。”欧洲法院指出，这项规定并不意味着成员国受非成员国的约束并因此在国际法之下可能承担责任。见 1994 年 8 月 4 日判决，法国诉委员会，C-327/91 号案，《欧洲法院案例汇编》，第 I-3641 和 I-3674 页，第 25 段。

¹⁵⁵ A/CN.4/556，第 50 页。

¹⁵⁶ 有关北约组织和欧洲联盟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分析，见 K.Schmalenbach, *Die Haftung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2004)，第 556 至 564 页。参看 A/CN.4/556，第 51 至 53 页。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部队地位的示范协定 (A/45/594，附件) 并未载列关于责任的规定。

87. 如果一项条约规定成员国的责任，¹⁵⁷ 或限制此种责任或将其排除，¹⁵⁸ 假定条约的这项规定变成与一个潜在的索赔国有关，便可以订立国际法的一条特别规则。¹⁵⁹ 鉴于此种条款的种类很多，很难根据这项条约建立一个论点并以某种办法做出论断，来解决成员国的责任问题。

88. 如果一个组织实施一种国际不法行为，身为该组织成员的国家究竟有无责任，对于这个问题，法律文献的意见分歧。有些作者认为成员国应负责任，因为它们不同意该组织具有本身的法人身份，或者它们认为该组织的法人身份只能对承认此种身份的非成员国具有法律效力。¹⁶⁰ 这些观点与现有草案第 2 条所做的假定抵触，即：该组织具有“其本身的法人身份”。其他作者，根据不同的前提，坚称如果该组织没有履行它为国际不法行为提出赔偿的义务，则成员国应负责任。¹⁶¹ 他们的意见受到其他几个作者的反对，这些作者认为，鉴于该组织具有

¹⁵⁷ 例如根据 1972 年 3 月 29 日《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3(b) 款，“只有在该组织未于六个月之内支付业经商定或确定作为赔偿此种损害的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索赔国才可以援引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支付该款项的责任。”联合国，《条约汇编》，卷 1833，第 396 页。Z. Galicki 在“国际组织对空间活动的责任”中指摘实际上只为了该公约的缔约国而规定成员国的责任，见《波兰国际法年鉴》，第五卷（1972-1973），第 199 和 207 页。

¹⁵⁸ 例如可以引述 2001 年《国际可可协定》(TD/COCOA.9/7 和 Corr.1) 第 24 条：“一个成员对理事会和其他成员的责任限于本协定明确规定该国义务的范围。与理事会交往的第三方应被视为注意到本协定中关于理事会权力和成员义务的各项规定[……]。”

¹⁵⁹ 这将需要第三方接受或至少默认。

¹⁶⁰ 关于这个观点，参看 I. von Münch, 书名见上文注 108, 第 267 至 268 页; I. Seidl-Hohenveldern, “Die völkerrechtliche Haftung für Handlungen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im Verhältnis zu Nichtmitgliedstaaten”, 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1961, 第 497 和 502 至 505 页; T. Stein, “Kosovo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attribution of possible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responsibility of NATO or of its member States”, Kosovo and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Community: A Legal Assessment (The Hague/London/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第 192 页。

¹⁶¹ 见 H.-T. Adam, Les organismes internationaux spécialisés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65), 第 130 页; K. Ginther, Die völker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gegenüber Drittstaaten (Vienna,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69), 第 177 至 179 页和第 184 页; G. Hoffmann, “Der Durchgriff auf die Mitgliedstaaten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für deren Schulden”,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卷 41 (1988 年), 第 585 和 586 页; C. Pitschas, Die völker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und ihrer Mitgliedstaate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001), 第 92 至 96 页; R. Sadurska and C. M. Chinkin, “The collapse of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a case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 30 (1990), 第 845 和 887 至 890 页; H. G. Schermers, “Li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 1 (1988), 第 3 和 9 页; M. Wenckstern, “Die Haftung der Mitgliedstaaten für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卷 61 (1997), 第 93 和 108 至 109 页; I. Brownlie, 在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2003), 第 655 页中认为, “如果是比较专门性而成员数目小的组织, 也许需要援引成员国的集体责任”。

个别的法人身份，成员国不承担任何附带的责任。¹⁶² 不过，其中有些作者同意，在特殊情况下，成员国仍可能要负责任。¹⁶³

89. 后一种意见也体现于国际法研究所 1995 年在里斯本通过的一项决议，题为“国际组织不履行对第三方的义务时成员国所承担的法律后果”。¹⁶⁴ 根据该决议第 6 (a) 条：

“除第 5 条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国际法没有任何一般规则规定成员国，单因其身为成员，即应对其所属的国际组织的义务承担共同或附带的责任。”

第 5 条全文如下：

“(a) 国际组织的成员对该组织各种义务的责任问题参照该组织的规则确定。”

¹⁶² 见 M. Hartwig, *Die Haftung der Mitgliedstaaten für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Berlin/Heidelberg/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93), 第 290 至 296 页; P. Klein, 书名见上文注 15, 第 509 至 510 页; A. Pellet, “L'imputabilité d'éventuels actes illicites: responsabilité de l'OTAN ou des Etats membres” in C. Tomuschat (ed.), 书名见上文注 160, 第 193 和 198 至 201 页; I. Pernice, “Die Haftung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und ihrer Mitarbeiter—dargestellt am ‘Fall’ des internationalen Zinnrates”,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卷 26 (1988), 第 406 和 419 至 420 页; J-P. Ritter, “La protection diplomatique à l'égard d'un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卷 8 (1962), 第 427 和 444 至 445 页。注 160 中提到的几个作者也认为，组织的法人身份可能与非成员国对立时，成员国不负责任。

¹⁶³ 几个作者认为，如果成员国同意它们可能为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则应容许作为例外。在一份重要的文件中，I. F. I. Shihata, “Role of law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ventures”, *Revue égyptienn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卷 25 (1969), 第 119 和 125 页，认为对国际公司来说，“所有有关规定和情况都必须经过研究，以断定在这方面各成员的意向为何并且在何种程度上曾经向与该企业交往的第三方表明这种意向”。对国际组织的成员来说，I. Seidl-Hohenveldern, “Liability of member States for acts or omissions of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S. Schlemmer-Schulte and Ko-Yung Tung (ed.), *Liber Amicorum Ibrahim F. I. Shihata*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第 727 和 739 页，认为同样应该“考虑到所有有关规定和情况”。P. Klein, 书名见上文注 15, 第 509 至 510 页，认为成员国的行为或许暗示它们为该组织引起的义务提供保证。根据 M. Herdegen, “The insolvenc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legal position of creditors: some observat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crisi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卷 35 (1988), 第 135 和 141 页，“除非成员国明确打算分享该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单单成员身份不能作为一种适当的根据，以扩大索赔要求和责任的范围”。C. F. Amerasinghe, 在“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of member stat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actice, principle and judicial precedent”,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卷 40 (1991), 第 259 和 280 页，认为根据“政策性理由”，“如有证据证明（所有或有些）成员或该组织在成员的同意之下，使债主有理由认为（所有或有些）成员同意接受共同或次级的责任，纵然在组织章程中并无此种明示或暗示的意愿”。根据 M. Hartwig, 书名见上文注 162, 第 299 至 300 页，和 M. Hirsch, 书名见上文注 84, 第 165 页，受害一方有权要求各成员履行其向该组织提供资金的义务。

¹⁶⁴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卷 66-II (1996), 第 445 页。

(b) 在特别情况下，国际组织的成员，按照有关的一般法律原则，例如默认或滥用权利，对该组织的各种义务可能负有责任。

(c)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一个成员国可能对第三方负有责任：

- (一) 根据该国的承诺，或
- (二) 如果该国际组织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代表该国行事。”

90. 国际法研究所采取的一般态度似乎符合上面惯例分析所提供的要点。除了威斯特兰直升机公司案的临时仲裁裁决（见上文第 76 段）和锡业理事会案在上诉法院审判时诺斯勋爵提出的少数派意见（见上文第 81 段）之外，上文考虑到的各项决定都依循一种意见，认为没有任何根据可以推定成员国负有责任（见上文第 77 至 82 段）。绝大多数国家都持这个观点：包括上文第 76 至 82 段考虑到的两个案件中被控诉的所有国家（超过 25 国）和参与本研究而对这个问题提出评论的大多数国家（见上文第 84 和 85 段）。

91. 在一种情况下，国家被认为对其为成员的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例外的责任，就是如果国家接受责任。接受一般只意味着在该组织不履行对某一非成员国的义务时的次级责任。例如，拉尔夫·吉布森勋爵对锡业理事会案的意见中就提到“组织章程”中接受责任。¹⁶⁵ 接受也可以在组织法规以外其他一项文书中表示。但是，在考虑《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300 条第 7 款时已经指出（见上文第 86 段），只有成员国接受的责任在其与受损害的非成员国的关系上产生法律效力，在国际法上成员国才负有责任。这种情况最可能根据条约中赋予第三国权利的规定而产生。¹⁶⁶ 受损害国家不能只以组织章程为根据以支持其索赔要求，因为在成员国与非成员国的关系上，章程对成员国并无约束力。

92. 虽然接受责任的情况似乎直截了当，但是有另一种情况也需要类似的解决办法。这种情况是，成员国以本身的行为促使非成员国在与该组织交往时信赖该组织成员国的次级责任。在惯例中设想到的某些情况¹⁶⁷ 可以用一个例外规定来概括，其中提到信赖成员国的次级责任。威斯特兰案根据案情所做的仲裁裁决中有一句直接中肯的话。该法庭提到“与该组织订约的第三方相信，该组织因为有成员国经常支持，应付得了它的承诺”。¹⁶⁸ 谈到确定是否非成员国有理由信赖成员

¹⁶⁵ 见上文第 81 段。同一段中还引述诺斯勋爵的意见中一段话，其中也提到该国际组织的“宪章”。

¹⁶⁶ 这样，《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6 条所载的条件就可以适用。联合国《条约汇编》，卷 1155，第 331 页。

¹⁶⁷ 见上文第 76、83 和 85 段。上文第 82 段引述的国际法研究所决议中提到的一些例外关系到同类的情况，而“国际组织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代表该国行事”的情况则似乎引起行为归属的问题。

¹⁶⁸ 上文第 78 段引述了这段话。

国的责任，可能有几个相关的因素。其中可以包括一个因素，就是如白俄罗斯的评论中所说，“成员数目小”（A/C.6/60/SR.12，第52段）。但是，不能假定有一个或几个这样的因素存在，本身就意味着成员国负有责任。

93. 以上几段提到的两个例外情况并不一定与身为国际组织成员的所有国家都有关系。例如，如果单单某些成员国表示接受次级责任，可以认为只有这些国家负有责任。另一方面，如果该组织的责任是因为其某一机关所做决定而起，而上述决定只经某些成员国投票后作出，这并不意味着只有这些国家负有责任。¹⁶⁹ 并不一定有理由可以把投赞成票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加以区别。这也将反映一种政策性理由，因为着重这种区别，对许多组织的决策程序可能有不利的影响，因为这种引起责任的风险会妨碍达成共识。

94. 此处建议的解决办法得到其他许多政策性理由的支持。首先，如果认为成员国普遍负有责任，即使是次级的责任，对国际组织与非成员国的关系会有不利的影响，因为它们会觉得难以独立自主行事。而且，已经有人指出，“如果成员知道它们对国际组织的行为所造成的合同损害或侵权伤害可能负有责任，它们必定会干涉国际组织几乎所有的决策”。¹⁷⁰ 这两个建议的例外情况也是基于政策性的理由，因为它们把成员国的责任与成员国的行为联系起来。一旦成员国接受责任或致使非成员国信赖它们的责任，则成员国应该面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这似乎是公道的。

95. 基于上文第57段说明的理由，建议的条款草案将只考虑国家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但是，如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指出：

“初步看来，对于国际组织成员国的任何潜在责任与身为另一个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的此种责任，应该以类似的方式处理。”¹⁷¹

96. 上面这些话使人断定：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身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才可能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这一点可以在类似下列的案文中表现出来：

第29条 **作为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除本章以上各条规定的情况外，作为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不负责任，除非：

¹⁶⁹ 中国的发言（A/C.6/60/SR.11）强调投票赞成有关决定的情况的重要性。

¹⁷⁰ R. Higgins, 书名见上文注122, 第419页。

¹⁷¹ A/CN.4/545, 第8至9页。

- (a) 该国已同意，对受损害的第三方而言，可认为该国负有责任；或
 - (b) 该国曾经致使受损害的第三方信赖它的责任。
-